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于会前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湖北公司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预计将影响公司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要求，对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2021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将由10亿元调整至20亿元，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执行；鉴于公司重组后，在金融市场融资能力有所增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对公司的授信本次不调整，仍为22亿元，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贷款额度不超过22亿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不超过4,500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信息披露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湖北公司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与国能财务关联存、贷款交易限额有较大影响，公司与国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对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涉及存、贷款关联交易限额进行重新约定。将

原协议中“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调整为“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补充内容的调整额度仍然在原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下，在规范和扩大公司和国能财务合作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借助国能财务金融平台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述《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确定办法，经测算公司高管正职人员 2020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为 31.17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71.11 万元，合计为 102.28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标准为 24.94 万元、平均绩效年薪标准为 58.08 万元，合计为 83.02

万元/人。高管副职人员个人绩效年薪具体金额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挂钩计算，其最高标准不超过正职标准的 90%。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高管薪酬事项符合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在逆势下创造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局面。全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145.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2.86%;火电利用小时 3972 小时，同比减少 1224 小时;完成售热量 930.6 万吉焦，同比下降 4.94%;长源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4.98 亿元，同比减少 3.37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54 亿元，同比减少 2.19 亿元。基于以上因素，我们认为公司按照高管人员年薪制办法兑现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是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王宗军

2021 年 5 月 20 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周　彪 _____

汤湘希 _____

王宗军 _____